

证券代码：600812

股票简称：华北制药

编号：临 2017-031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2、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7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7 日